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靈活投資寶（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生物科技 新領域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 資基金 - 富蘭克 林生物科技新領域 基金	A 類股份（累算）美 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 域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 資基金 - 富蘭克 林入息基金	A 類股份（每月派 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美國機會 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 資基金 - 富蘭克 林美國機會基金	美元 A（累算）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前緣市場基 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 資基金 - 鄧普頓 前緣市場基金	A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國際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 資基金 - 鄧普頓 環球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國際債券基金		
靈活投資寶	國際債券投資基金(系列二)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 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 資基金 - 鄧普頓 環球總收益基金	A 類股份（累積）美 元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 基金(支付派發)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 類股份（累積）美 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中國精選股票 基金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 基金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新興市場可持 續領先股票基金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 續領先股票基金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 先股票基金		

1. 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應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a) 關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合約前披露，與良好管治相關的披露應作出更新，以澄清儘管良好管治要求理論上不適用於主權國家，但投資團隊將盡可能就該問題與政府接觸。因此，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合約前披露中標題為「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問題下第五段將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主權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不時與各級政府、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進行討論保持聯繫。部分此等討論頻繁進行，特別是圍繞可包括管治和經濟最佳實踐。在該等會議上，且投資經理可分享其觀點，同時亦試圖更好地了解政府在經濟政策和管治以及可持續性和社會主題方面的立場，以促進投資決策。」

- b) 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董事局以及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的理事會與營運總監的資料更新。

- c) 其他稅務、行政、澄清及/或編輯更新

上述所載之變更並不構成對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上述變更之後，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並無重大變更或增加。此外，上述變更不會對各鄧普頓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各鄧普頓相關基金投資者行使其權利的變更），且上述變更預計不會導致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應由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承擔（刊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發出的通知書的費用除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120,000 港元，應由各鄧普頓相關基金按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

2.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由 UBS (Lux) Equity Fund（各瑞銀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書，UBS (Lux) Equity Fund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通知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後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的以下更新及行政變化：

- UBS (Lux) Equity Fund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變動；
- 更新對各瑞銀相關基金存管處的一般描述；
- 詳細說明何時應向盧森堡大公國繳納減免稅項的相關披露；
- 更新以反映從證券借貸收到的總收入的 30% 將由 UBS Switzerland AG（作為各瑞銀相關基金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負責持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保留作為費用，而 10% 將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各瑞銀相關基金證券借貸代理人，負責交易管理、持續進行的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保留作為收費/費用；
- 反映各瑞銀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經理內部使用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改名為瑞銀混合 ESG 評分相關的變更；
- 對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的 SFDR¹ 附件進行闡述，從而（其中包括）披露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投資組合經理將用於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儀表中「不造成重大損害」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對各瑞銀相關基金 SFDR 附件進行詳細說明，從而說明（其中包括）各瑞銀相關基金不會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其中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i) 「化石燃料」的標準包括對排放的限制，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及 ii) 「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廢物管理規則；以及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¹ SFDR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宏利精選投資保及靈活投資寶)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